|  |  |
| --- | --- |
| **全权代表大会（PP-22）2022年9月26日-10月14日，布加勒斯特** |  |
|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76 (Add.1)-C** |
|  | **2022年9月1日** |
|  | **原文：英文** |
|  |
| 美洲国家电信委员会（CITEL）成员国 |
| IAP 01 – 修改第179号决议的提案 |
| 国际电联在保护上网儿童方面的作用 |
|  |

**梗概：**

对全权代表大会第179号决议“国际电联在保护上网儿童方面的作用”的拟议修正案旨在更新该决议，支持其连续性，特别是在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的情况下，并与WSIS行动方面保持一致，重点：

• 加强该决议以继续开展保护上网儿童（COP）举措；

• 包括对WSIS行动方面的参引；

• 认识到疫情带来的挑战并重申保护上网儿童的重要性。

MOD IAP/76A1/1

第179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国际电联在保护上网儿童方面的作用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22年，布加勒斯特），

认识到

*a)* 关于“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联合国大会（联大）第70/1号决议涉及到可持续发展目标（SDG）中保护上网儿童的诸多不同方面，尤其是第1、3、4、5、9、10和16个目标和《日内瓦行动计划》；

*b)* 关于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无障碍地获取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的本届大会第175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c)* 有关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在保护上网儿童中作用的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第67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

*d)* 有关加强在网络安全（包括打击和制止垃圾信息）领域合作的机制的WTDC第45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

*e)* 国际电联其它相关文件，

考虑到

*a)* 互联网在为全球儿童提供教育、丰富课程和帮助各国儿童克服相互之间的语言及其他障碍方面发挥着非常重要的作用；

*b)* 互联网已成为儿童多种教育、文化和娱乐活动的一个主要平台；

*c)* 儿童是最活跃的网络参与群体之一；

*d)* 对儿童的活动负有责任的家长、监护人、教育工作者和社区可能需要有关如何保护上网儿童的调解方式指导；

*e)* 保护上网儿童举措总是会考虑赋予上网儿童能力的问题，并充分考虑到儿童的免受伤害的权利与他们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及其获取上网机会之间的平衡；

*f)* 保护儿童在使用互联网或ICT时免受剥削、防止受到危害和欺骗是一项全球迫切需求；

*g)* ICT，特别是互联网在世界范围内不断发展、形式多样并日益普及，上网儿童与日俱增，有时没有调解手段、控制或指导；

*h)* 为解决儿童网络安全问题，在国家、区域或国际层面积极主动采取措施保护上网儿童至关重要；

*i)* 为促进ICT部门承担社会责任，有必要开展国际合作并继续采取利益攸关多方的方式，以便有效利用现有各种工具，树立使用ICT网络和服务的信心，减少儿童面临的风险；

*j)* 保护上网儿童是值得全球关注的议题，已列入国际社会全球议程的重点工作中；

*k)* 保护上网儿童涉及与其它联合国机构和伙伴建立的国家、区域和国际协作网，目的在于为促进上网儿童的保护采取行动，就安全的上网行为提供指导和适当的实用工具，

忆及

*a)* 《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1989年）、联大于1989年11月20日通过并得到《世界人权宣言》和所有相关联合国有关保护儿童和保护上网儿童决议认可的《儿童权利宣言》；

*b)* 在《儿童权利公约》框架下，缔约国承诺保护儿童免受一切形式的剥削和性虐待危害，并为此特别采取所有适当的国家、双边和多边措施，防止a) 引诱或强迫儿童从事任何非法的性活动；b) 利用儿童进行卖淫或从事其它非法的性行为；c) 利用儿童从事色情表演和制作色情材料（第34条）情况的发生；

*c)* 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2000年，纽约）第10条，缔约国应采取一切措施加强国际合作，签订多边、区域和双边协议，预防、侦查、调查、起诉和惩处参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制品和儿童性旅游行为的有关人员；并应推动其主管当局、国内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和国际组织之间的国际合作与协调；

*d)* 联合国人权理事会在2012年7月5日通过的第20/8号决议中强调“人们在网下享有的各种权利在网上也须受到保护”；

*e)*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2005年阶段会议的《突尼斯承诺》（第24段）中认识到ICT在保护儿童和促进儿童成长方面的作用，敦促成员国采取更有力的行动保护儿童在ICT方面的权利，避免他们因为这类技术而受到虐待，强调将儿童的最大利益放在首位。相应地，《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第90 q)段）承诺通过在国家行动计划和信息通信战略中纳入监管、自我监管和其他有效的政策和框架内容，保护儿童与青年免受以ICT为手段进行的虐待和剥削，将ICT作为实现国际共同认可的发展目标（包括《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确定的SDG和WSIS行动方面）的工具；

*f)* 国际电联理事会第1305号决议（2009年）请成员国将保护儿童和青年人免受虐待与剥削的议题确定为与互联网相关的国际公共政策问题之一；

*g)* 理事会第1306号决议（2015年，修订版）规定了理事会保护上网儿童工作组（CWG-COP）由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参加并由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为之贡献力量和予以参与的的职能范围；

*h)* 在日内瓦召开的2012年WSIS论坛上，组织了一次保护上网儿童举措（COP）合作方会议。会议同意与上网家庭安全协会（FOSI）及网络观察基金会（IWF）密切合作，以便为成员国提供所需支持，

进一步忆及

*a)* 国际电联是WSIS C5行动方面（“树立使用信息通信技术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的协调人/推进方；

*b)* 当COP举措介绍给国际电联理事会2008年会议高层对话会议时，得到国家元首、部长和全球国际组织负责人的赞同；

*c)* 国际电联与COP成员为保护网络空间的儿童制定了四套导则，即保护上网儿童指南、父母、监护人和教育者指南、业界指南和政策制定者指南；

*d)*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ITU T E.1100建议书 – 提供国际帮助热线所用国际号码资源的规范 – 提供了备选编号资源，以克服ITU-T E.164建议书增补5（11/2009）带来的无法设立一个全球统一国家号码的技术难题，以及ITU-T的不同研究组所做的贡献对于确定实用的解决方案和工具以在全球范围内促进使用保护上网儿童热线方面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顾及

*a)* CWG-COP开展的讨论和在线协商及国际电联其它活动；

*b)* 全球、区域和国家层面现有的保护上网儿童的技术、管理和组织性工具，和能够使儿童更容易地与上网儿童保护热线沟通的创新应用以及继续这项工作以寻找并向各国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可用的解决方案的必要性；

*c)* 国际电联在各国、区域和国际层面开展的保护上网儿童活动；

*d)* 许多国家近年来开展的相关活动；

*e)* 全球青年在跨越2015年全球青年峰会（2013年，哥斯达黎加圣何塞）上呼吁各成员国制定政策，使得网上社区安全可靠；

*f)* 各国政府、国家、区域和国际非政府间组织（NGO）及行业组织为促进保护上网儿童的最佳做法交流开展的许多活动；

*g)* 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加剧了儿童在最多样化领域对互联网的使用，并凸显了COP举措工作的重要性，

做出决议

1 继续将COP举措作为提高人们有关儿童上网安全问题认识和分享这方面最佳做法的平台；

2 继续向成员国，特别是向发展中国家[[1]](#footnote-1)1提供帮助和支持，为COP举措制定并实施路线图；

3 继续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协调有关COP的各项举措；

4 基于在该领域完成的工作，促进所有涉及保护上网儿童的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协作，以使成员国受益；

5 继续与相关国际组织一道努力，应要求支持成员国为家长、监护人、教育工作者和社区以及公共和私营部门的代表开展有关保护上网儿童的能力建设和意识提高工作，

要求国际电联理事会

1 继续开展CWG-COP的工作，以便成员就国际电联在保护上网儿童方面的作用提出输入意见和指导；

2 促进所有利益攸关方均能参与CWG-COP并为之做出贡献，以便在落实本项决议过程中开展最大程度的协作；

3 鼓励CWG-COP与理事会互联网相关公共政策工作组（CWG-Internet）酌情联络，以便以互利互惠的方式完成这些工作组相关职责范围内所涉相关问题的工作；

4 鼓励CWG-COP在其会议召开之前以计划的充裕时间针对青年人开展在线磋商，以听取他们有关保护上网儿童各项事宜的意见和看法；

5 继续不设密码地公开提供所有有关保护上网儿童问题的文件，

责成秘书长

1 继续了解其它联合国组织在此领域开展的活动并与之开展适当协调，从而为扩大并协同在此重要领域的工作建立伙伴关系；

2 协调国际电联与负责该问题的联合国其它机构和实体的工作，以便为现有的用于储存保护上网儿童方面有用信息、统计数据和工具的全球性资料库做出贡献；

3 充实完善并推进有关保护上网儿童工作的在线资源存储库；

4 继续协调国际电联的活动与其它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开展的类似举措，以便消除可能的重复工作；

5 提请其它COP成员和联合国秘书长注意本决议，从而加大联合国系统对保护上网儿童的参与；

6 向下一届全权代表大会提交有关实施本决议的进展报告；

7 继续向参与保护上网儿童事宜的所有国际组织和利益攸关方分发GWG-COP的文件和报告，以便他们通力协作；

8 鼓励各成员国和部门成员提交有关保护上网儿童问题的最佳做法，

责成秘书长与各局主任

1 在有效实施上述做出决议1、2和3方面，继续协调保护上网儿童的相关活动，以避免各局与总秘书处的活动之间出现重叠；

2 在可用资源范围内努力改进国际电联网站上的COP举措网页，使其为所有用户提供更多的信息，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1 每年视情况向理事会报告第67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的落实情况；

2 通过ITU-D相关研究课题和与关于保护上网儿童相关的区域性举措方面的工作，与GWG-COP和CWG-Internet密切协作，取得最佳输出成果，避免重复工作；

3 与目前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开展的其它类似举措进行协调，以便通过建立伙伴关系而最充分地开展这一重要领域的工作；

4 帮助发展中国家尽可能关注保护上网儿童；

5 在考虑到电信行业技术发展的情况下，与COP举措合作伙伴协作，酌情更新国际电联制定的导则，包括有关残疾儿童和具有具体需求儿童的导则并通过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和相关实体以六种正式语文进行传播；

6 传播有关保护上网儿童的数据编制和统计数据的方法框架，以期尽可能充分地进行各国之间的数据比较，并进行自愿数据编制能力的培养；

7 在当前和未来与电信标准化局协调并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和感兴趣的国家合作开展的宣传活动中考虑残疾儿童的需求；

8 继续协助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开展合作，共同制定其保护上网儿童国家战略；

9 继续推进为所有利益攸关方开展培训项目，包括与COP举措合作伙伴合作，

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1 鼓励ITU-T研究组在其具体职权范围内，在考虑新技术发展的情况下，继续探索在世界范围内促进使用保护上网儿童热线的实用解决方案与工具；

2 鼓励ITU-T研究组在其具体职权框架范围内，在考虑到新技术发展的情况下，探索适当的、有助于政府组织和教育工作者保护上网儿童（包括残疾儿童和具有具体需求儿童）的解决方案；

3 推动ITU-T各研究组之间的合作，并酌情与其它部门的相互联络；

4 应要求继续与成员国就在区域层面分配保护上网儿童的电话号码开展工作；

5 为ITU-T研究组与其他相关组织酌情开展的保护上网儿童的各种相关活动提供帮助，

请成员国

1 加入并继续积极参与CWG-COP及国际电联相关活动，以便就保护上网儿童的法律、技术、组织和程序问题以及能力建设和国际合作开展讨论并交流最佳做法信息；

2 针对家长、监护人、教育工作者、行业、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和一般大众，编制信息，开展教育活动和提高消费者认识的宣传活动，使儿童了解网上可能遇到的风险和防止此类风险的措施；

3 携手并肩开展意识提高活动并定期举行培训，以确保保护上网儿童，同时考虑到不断增加的网上风险和威胁；

4 就保护上网儿童领域当前的立法、组织和技术措施的状况交换信息；

5 支持收集和分析有助于制定和实施公共政策的有关保护上网儿童的数据，并在可能时编制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统计数据，以促成进行跨国比较，同时鼓励各国国家统计局和其他数据制作方进行数据编制；

6 考虑建立全国性保护上网儿童框架并酌情将其纳入国家网络安全战略之中，同时考虑到国际电联保护上网儿童导则；

7 促进为运行保护上网儿童热线分配资源；

8 鼓励为保护上网儿童工作的专用业务通信分配具体号码；

9 推广家长、监护人、教育工作者和社区可用的家长工具或其他安全工具的使用；

10 使社区和民间团体组织参与保护上网儿童举措、其在全社会的推广和宣传活动；

11 在保护上网儿童方面的政府部门与机构之间建立合作机制，收集学龄儿童访问互联网的统计数据信息，

请部门成员

1 积极参与CWG-COP和国际电联其它活动，使国际电联成员了解保护上网儿童的技术工具；

2 制定创新解决方案和应用，促进儿童与保护上网儿童热线之间的交流；

3 在各自能力范围内开展合作，宣传已经实施的保护上网儿童的公共政策与举措；

4 努力开发有关提高家长、监护人、教育工作者和社区认识的不同项目和工具；

5 考虑本行动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最佳做法，向成员国通知保护上网儿童的现代技术解决方案，

请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1 就确定和引入最有效技术的务实方法交换信息，为更有效地保护上网儿童做出贡献；

2 酌情应用ITU-T E.1100建议书；

3 促进与所有利益相关方就保护上网儿童问题开展磋商并为之献计献策。

\_\_\_\_\_\_\_\_\_\_\_\_\_\_

1. 1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footnote-ref-1)